

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陆河府办函〔2020〕82号

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 国有企业 2020 年引进人才工作方案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陆河县国有企业 2020 年引进人才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八届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反映。



陆河县国有企业 2020 年引进人才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我县 2020 年国有企业引进人才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任务目标

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关于“要坚持招商和招才一起抓，引资和引智同落实，以高质量的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推动高质量发展”的工作部署和县委八届十次全会关于强化招商选资引才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我县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，着力培养一支视野宽、战略决策能力强、懂经营会管理有担当的企业家队伍，为创建经济强县，推动陆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任务目标：按照《陆河县人才办 2020 年招才引智工作实施方案》采取招考聘用、直接引进、柔性挂职、项目顾问、技术咨询等方式引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企业管理型人才 5 名以上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(一) 完善人才政策体系。对企业开展人才工作调研，掌握现有人才的结构和层次，针对人才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新需求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已有人才政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注重汲取先进地区人才工作经验，不断创新、改进和完善引进企业管理型人才政策，制定更加符合我县发展实际需求的引进企业管理型人才“新政”，提升政策精细化

水平，保持政策鲜活度，努力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强大的政策比较优势。

(二)发挥企业主体作用。激发国有企业引才聚才动力，完善支持国有企业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。对国有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可选用协议工资、年薪制等分配形式，从优确定工资待遇。鼓励以专利、技术成果等要求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。对有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，可从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具体比例按照双方约定执行。

(三)常态化招聘人才。对全日制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实行常态化引进。引进到管理岗位的本硕博人才，工资待遇（含五险两金）采取年薪制，其中本科生6万/年，硕士生8万/年，博士生15万/年（工资待遇由所在企业负责，企业困难的，由县财政适当给予企业困难补助）。同时，符合《陆河县人才计划》引进条件的，发放相应的生活补贴、岗位补贴和住房补贴（发放相应的生活补贴、岗位补贴和住房补贴不计人工资待遇）。

(四)以柔性引进聚人才。发挥人才工作各类平台作用，鼓励国有企业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，通过活动柔性引进企业人才。

(五)强化人才教育培养。充分发挥我县教育培训资源作用，及时将企业人才纳入全县教育培训工作范畴，围绕产业升级、科技创新等开展专题培训。支持企业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，所在国有企业给予适当学费补贴。加大与高校联合培养和储备人才的力度。超前培养和引进全日制在读本科

学历以上的大学生，抢占人才培养和引进先机。对有意愿到我县国有企业单位工作且两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与用人企业签订就业意向协议，提前达成“订单式”就业契约，并须承诺毕业后与就业意向国有企业签订服务期限6年以上工作合同，按《陆河县人才计划》给予资助。

(六)狠抓人才政策落实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深入落实省、市、县各项人才工作政策，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政策兑现执行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，开通企业人才政策兑现的“绿色通道”，保证人才能够快速、便捷地享受到应有的各项待遇。同时，不断完善人才管理体制，形成人才制度优势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政府是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，组织、国资、财政、人社部门要把强化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分解工作责任，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确保将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加强经费保障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大力支持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。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国有企业最薄弱、最迫切需要的领域，切实用好国有企业专项经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，规范配套经费使用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截留、挪用、克扣、虚报、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。建立国有企业人才工作常态化宣传制度，加强优秀国有人才典型宣传，在国有企业中营造人人渴望成才、人人努力成才、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
县人武部，县人民法院，县检察院。